

公告送达（白旭）

白旭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城市规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（东城综调通字〔2025〕第20-220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协助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：

为查清你（单位）在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雍景居2单元101阳台涉嫌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法搭建雨棚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2月25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☒身份证☐营业执照☐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☒其他不动产权证或者房产买卖合同）；

2. 非本案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：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；

3. 情况说明书（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. 其他需携带的资料：填写好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
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，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